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1 年第 3 次會前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本府消防局黃局長德清(張簡任技正易鴻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嚴浩軒技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1 年第 2 次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台電公司對委員建議事項之回覆意見。

決定：

(一) 洽悉。

(二) 台電公司提報 4 位委員於上(第 2)次會議所提意見之說明，原則可行；另請台電公司再對於張委員似璫及業務單位針對議題一有關核一廠除役過程之拆除作業、廢棄物處理及專家經驗之執行重點與進度部分：經判定為非受輻射影響區的拆除廢棄物之離廠流程及相關作業程序，提供細節書面資料，提請下次大會確認。

柒、議題討論之決議事項：

一、有關核一廠除役過程之拆除作業、廢棄物處理及專家經驗之執行重點與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 請台電公司提供有關國際離廠前輻射偵測之法律規定文本

(IAEA GSR Part 3、IAEA RS-G-1.7 及 IAEA DS500)及有關原能會核備之「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相關設備離廠偵檢作業方案」與台電公司研擬中「核電廠廢棄物離廠偵測作業計畫」(如簡報 P.9 所示)，並請台電公司提供完整可公開之資訊或摘

錄重點，提供下次會議委員審視，完善核一廠除役作業。

- (二) 請台電公司將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提及放射性物質標誌、聯合國標號標示牌進行放大，並補充放射性廢棄物運送相關法規之細部規定及量化數據(如簡報 P. 10 所示)，如: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10 條有提及計算工作人員經常佔用地區之分隔距離或劑量率時，應使用每年 5 毫西弗之限值，計算一般民眾時，對關鍵群體應使用每年 1 毫西弗之參考值等，進行更精確簡報論述。
- (三)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有關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計畫相關計畫書內容規定，廢棄物運送貨櫃及運送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裝載貨櫃是否為專用貨櫃。(如簡報 P. 10 所示)
- (四)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放射性物品運送前是否進行路權及路線申請，TBM 工具箱會議召開組成人員為何，輻防及緊急應變裝備再檢查層級、有無相關檢核表單，是否通報風控中心，對於駕駛人員是否有進行如台北市公車司機一般之疲勞測試或者更精進之心理精神層面通盤檢視。(如簡報 P. 11 所示)
- (五)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放射性物品運送中第 1 點運送方式是否如建台演習有前後引導車或封路戒護，並補充第 5 點緊急應變處理之模擬情境及處置作為，例如:橋梁因載重不足導致崩坍、遭遇民眾陳抗或者大雨導致土石崩落道路無法通行等災害情境應變處置流程(如簡報 P. 11 所示)。
- (六) 有關核電廠除役過程產生不同屬性之廢棄物處理說明，因最終處置場或中間貯存場為非正式編組單位請台電公司將將框線由實線更換為虛線(如簡報 P. 14 所示)，並補充舉例廠內拆離物

品哪些為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資格(甲清、乙清等)及哪些機構符合標準。

- (七)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 111 年 10 月開始進行之核電廠除役廢棄物離廠作業宣導內容、里民反饋溝通內容及辦理場次(如簡報 P. 15 所示)，並建議台電公司可擇場參與本府辦理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暨疏散演練或核安防災社區等地方政府辦理宣導活動，增加溝通管道，更貼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里民。
- (八) 請台電公司配合原能會說明修正「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為「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相關設備離廠偵檢作業方案」。(如簡報 P. 14 所示)
- (九)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相關設備離廠偵檢作業方案」第幾次會議辦理審結及方案中各項工作之管制項目；另是否有函報管制工作內容予原能會機制。(如簡報 P. 18 所示)
- (十) 請台電公司提供業務單位離廠方案審結會議決議內容提及說帖、問答集與懶人包等相關核定內容，並放置於市府宣導平台，公開並透明化核安資訊。(如簡報 P. 19 所示)
- (十一)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離廠方案審結會議決議第 3 點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書(SOP)程序書名稱並進行編號，第 6 點輻防持照人員應標示其所屬單位。(如簡報 P. 19 所示)
- (十二)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有關離廠前最終量測階段車輛如何裝載及填報聯單供出廠審查制度，經過輻射偵檢器之車速等詳述說明。(如簡報 P. 20 所示)
- (十三) 請業務單位將簡報 P. 20 低放貯存庫最大容量、目前因應除

役流程產生之廢棄物放置數量、貯存庫管理機制等，因本案為動態性資訊更新，請列入下次會期議題內容。

二、核能電廠爐水的處理流程及核廢水的風險管理、災時應變機制及災後復原方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請台電公司補充廢水排放許可程序及如何收集除役過程產生廢棄物進行除汙作業產生之廢水，並說明現有排放機制為定期排放或定量排放，廢水排放至海域是否有進行生態、水樣檢測。(如簡報 P. 26 所示)
- (二) 請台電公司補充廢水排放方式為明渠或暗溝放流管排放。請補充照片進行佐證，廢水排放是否考量資訊公開，供民眾釐清排放過程對環境影響均在監控中。

三、有關中期暫存設施國際選址相關作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有關我國中期暫存設施或最終處置場廠址選定等現況推行狀況及法制上推動進度。並補充國際中期暫存設施選址簡要概況，如周遭人口密集度、與主要城鎮區之間距離等。
- (二) 請台電公司摘錄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涉及新北核能電廠、集中式儲存場所選址專責機構等，供下次會議委員參考，亦俾利業務單位了解中央政策方向。

捌、議題報告：

一、111 年核能安全文化專案小組至核一廠現場查證之查證意見檢討說明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台電公司補充辦理情形說明第 1 點台電公司遵循之安全績效指標，並補充第 2 點「除役過渡階段前期維護管理方案」之 27 項老化管理(AMP)項目，相關資料作為下次會議委員參考附件。(如簡報 P. 42、43 所示)

二、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成果及檢討精進作為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因應近期烏俄戰爭情境，國防部全動署亦將戰爭情境融入各式演習腳本，請台電公司補充核安 28 號演習有關戰爭情境內容以及廠內與廠外如何進行通報介面，如支援能量、與在地消防局通報機制及支援能量進場前所需配戴之防護裝備。

三、台電公司風險管控中心運行說明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台電公司補充風控中心組織架構運作圖，鑒於花蓮和平電廠於 106 年 7 月 30 日發生超高壓電塔倒塌事故，引發限電危機，另民間發電廠亦在台電公司電力調度中心供電網內提供電力，建請風控中心亦要管控民間大型發電廠，增加電網韌性。

(三) 風控中心於 4 月 1 日成立自今，請補充說明實地查核案例，盤點電廠弱點，阻止可能停電產生。

四、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案。

決定：洽悉。

玖、臨時動議：略。

壹拾、主席裁(指)示：有關會議中的提案討論、議題報告及決議等事項，請台電公司於第 3 次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中補充說明，請台電公司儘可能完備書面資料，俾利委員快速了解核心內容。

拾壹、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